

关于上海浦东新区胶南绿色食品商店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裁定受理上海浦东新区胶南绿色食品商店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指定北京炜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浦东新区胶南绿色食品商店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郑卓；联系电话：1565531981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BFC 外滩金融中心 S1 幢 26 楼）进行申报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0 月 14 日